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7-20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预计公司 2017 年与关联人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股份）、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30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0.02%，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周忠国先生、倪首萍女士、楼水勇先生、张晓川先生、陈根洪先生作为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董事，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议案。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东信集团	采购产品	市场价	400	46.28	119.9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普天股份	销售产品	市场价	500	0	315.36
	东信集团	销售产品	市场价	100	0	
向关联人租赁	东信集团	办公用房租赁	市场价	200	17.65	94.82
		交通工具租赁	市场价	100	0	8.65
合计	-	-	-	1300	63.93	538.75

(三)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 关联人 采购产品、商品	东信集团	杭州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19.92	400	0.14%
小计				119.92	400	0.14%
向 关联人 销售产品、商品	普天股份	普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53.69	300	0.17%
		普天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61.67		0.04%
小计				315.36	300	0.21%
向 关联人 租赁	东信集团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租赁	9.94	200	0.01%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租赁	58.33		6.72%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租赁	26.55		3.06%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工具租赁	8.65		0.01%
小计				103.47	200	9.80%
合计				538.75	1000	-

上述向关联人普天股份销售产品、商品累计金额 315.36 万元，超过 2016 年度预计的 300 万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在审议《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时，进行补充确认并审议通过。

二、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基本情况

1、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9 亿元，经济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邢炜，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技园上地二街 2 号，经营范围为通信及终端设备、网络通信设备及终端、广播电视系统及终端、计算机及软件、系统集成、光电缆、邮政专用设备及相关的配套元器件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服务；承包境内外工程及招标代理、工程施工承包、工程规划、设计、监理；机电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生产、销售、维修；实业投资；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进出

口业务。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394.36 亿元、净资产 125.60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737.11 亿元、净利润 5.43 亿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 关联关系

普天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受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控制。

3) 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普天股份资产状况良好，运作规范。公司与其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形成坏帐的可能。

2、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00,000 元，经济性质为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三路 398 号，法定代表人徐名文，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服务、培训、批发、零售；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元器件；承包；通信设备工程；咨询；经济信息（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制造、加工；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元器件。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86.27 亿元、净资产 59.70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52 亿元、净利润 2.57 亿元。

2) 关联关系

东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受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控制。

3) 履约能力分析

东信集团为公司是国资委下属二级企业，坚持“产业规模更实、发展质量更优、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强”的指导思想，是通信、金融电子、智能卡及系统、增值业务及软件等领域的国内高科技产业集团公司，其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与其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形成坏帐的可能。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公允定价原则，以关联公司在招标活动中的投标报价为依据，如遇市场价格发生大幅变动由双方协商调整。公司与关联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和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同类商品交易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

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为通信行业企业，彼此在研发、生产、销售等多个经营环节互有需求。以上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这种关联交易具有存在的必要性，并将继续存在。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在同类交易中所占比重很小，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签署框架协议，系根据关联方每次业务需求，采用签订订单或合同的形式进行交易。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1、基于独立判断，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作为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提供的 2017 年度预计将与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股份）、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信集团）采购、销售产品以及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普天股份、东信集团发生的采购、销售产品以及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